

元智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91.05.27 九十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2.30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3.24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1 100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2 102 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特訂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權責單位

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

第三條 成果歸屬認定

- 一、本校同仁於受僱期間（包含學生於就學期間），從事職務相關業務之研發所產生的成果，其所有權均屬本校所有。
- 二、本校同仁於受僱期間（包含學生於就學期間），非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或所產生之發明、創作、技術資料等，其成果歸屬同仁。
- 三、本校委託、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衍生成果之歸屬，除政府規定應屬國家所有者外，應依契約約定之研發成果歸屬分配認定之。
- 四、執行政府委辦之專案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其歸屬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一、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委員五至九人，產學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研發行政組組長得列席。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屆期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討論之議題直接涉及委員自身權益者，該委員應迴避之。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掌

- 一、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讓與、維護及技術移轉的案件，對於審查內容之相關技術具有保密之義務。
- 二、訂定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費用之補助比例。
- 三、訂定技術移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
-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相關規定

- 一、專利申請暨審查程序

- (一) 創作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應填具「元智大學發明專利構想揭露書」及「元智大學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各 1 份（含電子檔），送研發處辦理審查。未依程序完成前揭作業者，本校得不予以受理。完成前揭作業者，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審查，獲推薦者，依審查意見辦理專利申請，並至科技部資訊系統登錄相關研發成果。未獲推薦者，創作人得於修正後申請複審。
- (二) 未獲推薦之發明專利，而創作人擬自行申請者，需符合出資單位相關規範後，始得由創作人以自己名義自費申請，或公開揭露方式處理。
- (三) 創作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非發明專利時得以專利說明書取代專利構想揭露書，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後向各國專利局提出申請。

二、專利申請費用

申請專利各階段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含專利代理人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分攤原則如下：

- (一) 科技部計畫衍生發明專利者，發明人負擔 8%，餘由科技部補助及本校負擔。
- (二)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衍生發明專利者，應以契約明定費用的分攤方式。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非本校者，創作人仍應檢附專利構想揭露書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
- (三) 自行研發或無任何機關補助的發明專利申請者，由本校負擔 60%、發明人負擔 40%。
- (四) 除發明專利外，其他型式之專利均不予以補助。

三、發明專利維護管理

- (一) 本校發明專利經獲准後，其專利領證費用與前 3 年年費（國外專利則為相當年限或最近期別），除自行研發或無任何機關補助之專利，發明人分攤 20%外，其餘發明人分攤 8%。第 4 年起，發明人需逐年提出維護申請，經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維護費用第 4 年至第 5 年由發明人分攤 20%，第 6 年至第 8 年由發明人分攤 40%，第 9 年至第 10 年由發明人分攤 60%，第 11 年起，原申請人認為該專利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 90%者，該專利權繼續予以維護，否則該專利即不維護，但有技轉事實者則不在此限。
- (二)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估後不予維護的發明專利，需於當年維護期限屆至前，依出資機關相關法令程序，向出資機關申請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出資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仍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
- (三)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估後需繼續維護的發明專利，如發明人無法依本條第一款分攤時，由本校出資維護費用 100%者，其日後研發成果授權或技術移轉衍生之各項權益金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二款辦理。
- (四) 發明人逕自申請發明專利，且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本校者，應填具「元智大學發明專利轉讓申請書」1 份，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議

是否受理轉讓。決議辦理者，於讓與程序完成前，發明人已支出之費用，本校不予補助。辦理讓與與讓與完竣後所產生費用，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專利之讓與及標售

- (一) 本校專利權讓與時，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之。
- (二) 本校專利經審議停止維護時，得由權責單位進行公開標售。
- (三) 標售價格之訂定，應考量專利費用及適當利潤。

五、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申請、讓與及維護處理，前述項目應依照委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與委辦單位規定不符者，於委辦單位公告日隔月起，依其規定實施。

六、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申請、讓與、維護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

第七條 研發成果授權與技術移轉原則

一、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二、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可由業務承辦單位或發明（創作）人自行推廣，並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訂授權合約（需檢附「元智大學技術移轉經費分配表」），其合約之審查由權責單位負責。

三、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而導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技轉之研發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 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 (三) 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發明人（創作）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受技轉機構之負責人或董事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技轉條件協商。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政府訂有技轉利益迴避原則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技轉金分配與繳納

一、研發成果授權所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技術作價股權等累積利潤分配，利益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已獲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扣除校外人士之權益部份及授權所得10%以作為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成本後，餘額依本校35%、發明人及協助單位（如院、中心、系所及其他技轉單位）65%之比例分配，前述協助單位之貢獻認定由發明人建議之，但比例不可低於5%。

- (二) 非專利化或專利申請中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扣除校外人士之權益部份後，餘額依本校 15%、發明（創作）人及協助單位（如院、中心、系所及其他技轉單位）85%之比例分配，前述協助單位之貢獻認定由發明（創作）人建議之，但比例不可低於 5%。
- 二、發明人無法分攤年費時，由本校繼續維護的專利，日後其研發成果授權或技術移轉衍生之各項權益金，本校佔 80%，發明人佔 20%。
- 三、前述各項成果收入費用若需回饋資助機關者，應於收入總額進款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回饋相關程序，若無法如期完成，創作人應於期間內向權責單位及資助機關提出說明。

第九條 例外條款

- 一、研發成果如係執行業務之集體創作或學生個人之論文創作，創作人不得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主張其權益之分配。
- 二、創作人出版書刊之版稅所得全部為創作人所有，不受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約束。
- 三、除前兩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各式調查問卷、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人。
- 四、智慧財產權之權益分配，如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本施行細則處理時，應另外以合約與發明（創作）人訂定之。

第十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二、創作人於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程序中應對其創作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創作人應配合智慧財產權之承辦單位實施該創作之推廣運用。
- 四、本校各項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與各單位因教學與行政需要得無償使用。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創作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應於研究紀錄中詳實填寫與發明有關之資料。
- 二、定期盤點研發成果，並檢討研發成果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三、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權責單位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應恪以守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立即告知本校。
- 四、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於聘約終止後兩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本校有關研發方面權益之行為。
- 五、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六、依本細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細則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七、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智財保護、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十二條 迴避條款

權責單位、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研發成果與發明人（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研發成果發明（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處理

本校智慧財產權遭人侵害時，應由發明（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後，由權責單位備齊相關文件交由本校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四條 爭議案件處理原則

對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議之案件，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發明（創作）人其權益時，得提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再審，再審不服者，可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

- 一、發明（創作）人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各項規定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倫理委員會等權責單位得按情節輕重議處。
- 二、其他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施行細則各項規定之情事，將提交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六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如發生情節重大之案件，應由本權責單位主動通知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再行通報出資機關，以共同確保各方權益。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